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举报涉及“扫黄打非”有关非法活动(以下简称“有关非法活动”)的有功人员,规范全区“扫黄打非”举报奖励制度,推动“扫黄打非”工作深入开展,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联合印发的《“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二章 举报奖励范围与标准

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如攻击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如鼓吹“大藏区”“高度自治”“中间道路”等;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如制作、传播、宣扬含有暴力恐怖、挑拨、煽动不同宗教信仰、同宗教不同教派信徒敌视、对抗、冲突等宗教极端思想等;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如“攻击中央治藏方略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等。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西藏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如“非法携带、寄递‘藏独’反宣品入境”等。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以及相关信息的。

(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信息行为。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事实及相关证据。

(二)举报内容经相关“扫黄打非”部门核实确认,属于第一举报人。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扫黄打非”部门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三)侵权盗版等行为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举报。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第七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标准如下:

(一)对于一般举报有功人员,举报非法出版活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地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为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黄打非”工作的积极性,有效打击制售侵权盗版等非法出版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净化出版物市场和网络文化空间,根据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扫黄打非办联〔2019〕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西藏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西藏自治区版权局联合修定了2000年4月发布的《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现将新修订的《西藏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印发你们,请按照相关要求,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西藏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西藏自治区版权局

动(含网上网下)按照每案所涉及出版物(包括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经营额的2%以内的奖励金予以奖励(个案奖励金不超过60万元);不能核实经营额(违法所得)或经营额(违法所得)低于5万元的,视案件情况给予1000元至5000元的奖励。

(二)举报非法出版活动的生产、经营和运输等设备的,按每案罚没款10%以内予以奖励;如未能形成罚没款,可按没收设备依法拍卖所得的5%以内予以奖励(上述个案奖励金均不超过60万元);经核算,奖励金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标准予以奖励。

(三)举报非法光盘生产线非法复制光盘的,按照每条生产线10万元至20万元予以奖励;举报正规光盘生产企业未经授权擅自复制光盘,按照1万元至10万元的奖励金予以奖励;举报集成刻录生产盗版光盘的,按本条第二项执行。

(四)举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含有政治性、涉藏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宣传品及有害信息的,举报对象被依法处理,或有有害信息被删除后,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对形成行政处罚案件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5000元奖励;对形成刑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万元奖励;对提供重大违法案件线索、为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做出重要贡献的,每条给予2万元至5万元奖励。

(五)举报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凶杀暴力等违禁内容以及其他校园欺凌、自杀自残、虐童施暴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危害社会公德的网站、客户端以及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举报对象被依法处理,或有有害信息被删除后,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对形成行政处罚案件的,

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5000元奖励;对形成刑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万元奖励;对提供重大违法案件线索、为打击网上违法犯罪行为做出重要贡献的,每条给予2万元至5万元奖励。

(六)举报新闻敲诈、假新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擅自设立或者伪造、假冒出版单位的,给予1000元奖励;对形成行政处罚案件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5000元奖励;对形成刑事案件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至1万元奖励。

(七)举报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许可证书等新闻出版相关工作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本条第六项执行。

(八)举报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入境的;举报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有关信息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的奖励,形成行政处罚及刑事案件的,每案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

(九)举报反映出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内容存在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奖励;形成行政处罚和刑事案件的,每案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

(十)举报反映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其他涉“黄”涉“非”问题和线索,并对妥善处置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给予举报人1000元至1万元的奖励。

(十一)举报的有关非法活动被列为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或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牌督办案件,或有其他特殊重大贡献者,奖励金可以报自治区“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适当增加,最高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金额上限。

(十二)一人向不同的“扫黄打非”部门举报同一非法行为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两人以上先后举报同一非法行为的,奖励金第一举报人;两人以上共同举报同一非法行为,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部门确定奖励金额后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奖励平均分配。

第三章 举报方式

第八条 公众可通过信件、电话、传真、邮箱

人民群众的好战士——王洪连烈士



王洪连,1972年出生,藏族,青海省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1990年12月入伍,在武警日喀则市总队南木林县中队服役。他热爱学习、乐于助人,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对工作认真负责,随时随地发挥着一个优秀共青团员的表率作用。中队有位战士叫卡先太日,由于听不懂汉语和日喀则的藏语方言,工作、学习和生活都十分不便,王洪连主动承担起了帮助任务,经常教他读书写字,并从生活上体贴、关心他,使他进步很快。不久,卡先太日就能和家人通信了。卡先太日的父母在信中赞扬王洪连无私帮助自己的儿子,使其成长这么快,他们感到高兴和欣慰。另一位刚入

伍不久的新战士李发吉常常对战友说:“王洪连真像是我的兄长,不仅在生活上关心我、工作上帮助我,而且每次训练他都耐心地一遍又一遍地帮我纠正姿势、纠正动作,不厌其烦地做示范……”王洪连和战友们还经常利用休息时间到南木林镇敬老院帮助孤寡老人,给老人们理发、洗衣服、打扫卫生,给他们带去酥油、糌粑、营养品、药品等。1991年,王洪连被共青团南木林县团委评为“优秀共青团员”。

1992年5月9日傍晚,王洪连和往常一样在看过《新闻联播》之后,与几位战友来到中队球场上打篮球。晚8点左右,雪麦村妇女央吉在路过距中队50米远的湘河吊桥时,不慎掉入4米多深的河中,王洪连和战友们听到与央吉同行的藏族同胞的紧急呼救后,迅速朝出事地点跑去,冲在最前面的就是王洪连。当看见央吉在激流中拼命挣扎,王洪连义

无反顾地跳入河中,奋力向央吉游去。在他先后两次向央吉靠近时,激浪都将他们卷开。在同冰冷刺骨的河水搏斗中,王洪连终于抓住央吉,竭尽全力游向岸边,突然,激浪再次向他们猛袭过来,他立即拼尽全力将央吉猛推向岸边。央吉避开了激浪得救了,可年仅20岁的王洪连却因精疲力尽被激浪卷走,献出了年轻宝贵的生命。5月10日下午,王洪连烈士的遗体终于被打捞上来。

5月11日早晨,南木林县城沉浸在万分的悲恸之中。县中队门前的道路上站满了干部职工、农牧民群众、中小學生,他们手捧哈达,心情沉痛地等待着与刚刚离去的好战士、好子弟兵王洪连的遗体告别。有几位年岁较大的老人忍不住哭出了声……在县中队的球场上,央吉的父亲格桑老早已泣不成声,他站在王洪连遗体前,双手合掌当胸,泪流满面地说:“孩子啊,你用生命救了我的女儿,你是一名好战士,是我们老百姓的贴心兵啦……”王洪连同志的遗体被安葬在了日喀则烈士陵园。武警西藏总队追认王洪连同志为革命烈士,并追记一等功。

声 明

西藏立杨劳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已将公司住所由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浙江小区A区1栋1单元301室迁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北区当热东路查科所安居苑1栋2单元407”,现声明公司原公章(编号:54240110000562)、财务专用章(编号:54240110000563)作废。特此声明

西藏立杨劳务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声 明

格桑顿旦不慎,将林芝县八一镇双拥路117道班后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林县规2007-04)丢失,声明作废。特此声明

格桑顿旦 2020年3月27日

声 明

本人拉巴次仁名下小型汽车藏G·A3572号牌车辆因自然灾害灭失,无法找到实体,现向车管所申请注销登记,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自行承担。特此声明

拉巴次仁 2020年3月27日

征集歌词启事。2020年,随着西藏第4条“电力天路”——阿里与藏中联网工程的建成投运,将全面建成“西藏统一电网”,实现主电网覆盖全区74个县,为西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电力支撑。为全面展现西藏电力的发展成就,充分展示西藏电力人在高原电网建设中战风雪、斗严寒的精神面貌等。现面向全社会征集歌词,具体如下: 一、征集目标 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力行业歌曲,通过线上线下、传统媒体、新媒体等推广宣传,歌唱新时代新西藏新生活,歌颂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传播正能量,凝聚新活力,鼓舞新士气,展现新作为。 二、内容要求 (一)彰显助力打赢西藏脱贫攻坚战成绩。突出呈现青藏、川藏、藏中、阿里4条“电力天路”和农村电网、城市电网建设工程,以及西藏社会用电发生的巨大变化等。 (二)凝聚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突出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以及激发新时代人民追求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的信心。 (三)主题突出,注重思想性和艺术性。突出呈现时代特征和行业特色,融入西藏文化等元素,简约生动,易懂易记,便于传唱。 三、征集时间和范围 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6月1日,面向社会各单位、团体、组织和个人征集。 四、投稿方式及联系人 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报送。联系人:仁增卓嘎 13908998785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工会 2020年3月27日